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6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表決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VI-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I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為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代價之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曉輝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蘇女士之配偶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鍾春梅女士，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收購協議之日期及股份於緊接刊發收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補充意向書所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蘇女士」	指	蘇嬌華女士，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配偶
「美林控股」	指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份由林博士持有70%及蘇女士持有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惠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溢利」	指	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
「相關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為3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為50,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賣方」	指	祥榮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換算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
蘇嬌華女士
林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方吉鑫先生
李珏博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至2410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6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而訂立之意向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6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當中25,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最多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將於會上考慮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各方

- (i) 惠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ii) 祥榮亞洲有限公司，即賣方；
- (iii) 本公司，即保證買方妥善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及
- (iv) 鍾春梅女士，即保證賣方妥善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所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將自完成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而出售。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廢料，並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拆除及銷售廢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最高代價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並已於簽訂意向書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ii) 22,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最高35,000,000港元透過下列方式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須受下文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所規限：
 - (a) 75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不少於15,000,000港元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b) 1,75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35,000,000港元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c) 2,5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董事會函件

可退回按金3,000,000港元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代價。上文所指應付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預期將由控股股東美林控股之借貸提供資金。美林控股所提供之借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公司較佳之條款進行，及本集團毋須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借貸將構成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代價部份之代價股份將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規限：

倘合資格溢利（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經扣除損益項目**」）：

- (i) 相等於或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3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買方與賣方就相關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發出書面同意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配發及發行相關財政年度各自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或
- (ii) 低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本公司毋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各批次下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買方及賣方認為，經扣除損益項目屬非現金性質，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特殊項目將從合資格溢利中剔除。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為相關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將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及除損益項目（如有）之披露）計算。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向買方提供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買方及賣方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上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就相關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簽發同意書。本公司將就相關財政年度能否達致目標溢利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

倘合資格溢利少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賣方毋須就目標溢利及合資格溢利之差額向買方作出賠償。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各自之目標溢利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ii)實現預期目標集團所帶來之協同效益(有關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最新業務表現後釐定。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約為15,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達致之目標溢利相若。中國公司拆除進口廢料之年產量為40,000噸，當中約85%可予回收及轉售為銅、鋁、鐵或塑料。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公司所處之工業園進行翻新工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僅處理約10,000噸廢料。在一般情況下，目標集團每年將處理超過30,000噸廢料。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毛利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設定為35,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此外，目標集團擬擴充生產廠房及增設更多機器及設備以促使產量增加。目標集團亦計劃尋求相關機構批准以將處理進口廢料之年度限制由40,000噸增加至80,000噸。預期上述產能提升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基於上述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已設定為5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現時受其生產能力及營運資金未能支持更大型業務規模所限。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讓目標集團取得更多融資渠道，將有助進行其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推動其發展。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目標溢利，賣方不會享有各批次下相關數目之代價股份。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溢利已合理釐定，而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5港元溢價約38.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74港元溢價約47.7%；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9港元溢價約52.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1港元溢價約39.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價格之增長趨勢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感到樂觀。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溢價屬公平合理。

5,000,000股代價股份經全部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0.4%。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ii)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iii) 並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i) 買方取得其委任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中國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續存、有關中國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營運擁有權之合法性)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 (vii) 買方對其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vi)及(vii)項所載之條件。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將即時不計息退回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已支付之全部按金3,000,000港元予買方，而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承擔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及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保證

作為賣方同意訂立收購協議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買方之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收購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收購協議項下將對其施加或其所承擔之所有義務，並承諾向買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收購協議項下訂明之一切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或買方因賣方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義務或遵守有關契約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其他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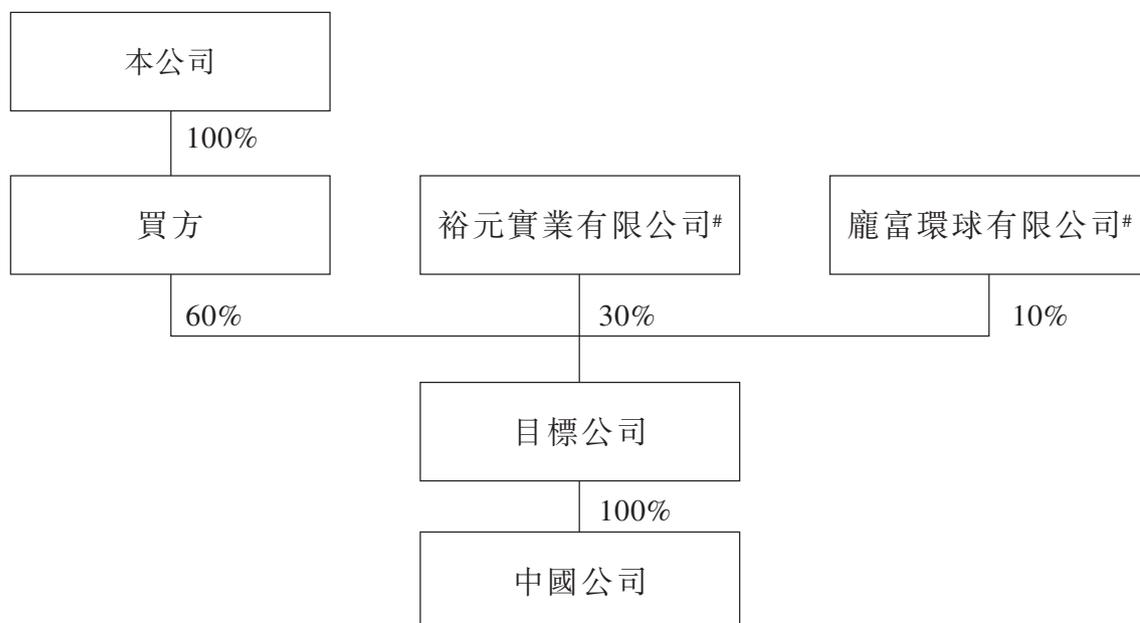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下圖描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描述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假設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裕元實業有限公司、龐富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所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兩間成員公司，分別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持有60%、裕元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0%及龐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0%。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廢料貿易，其主要作為其客戶(主要為中國廣西省之回收商及廢料處理商)之代理人，從香港及海外市場採購廢料如金屬、電器、電線、電纜、覆銅箔板及塑料。於目標公司代表其客戶向供應商提交廢料訂單後，有關廢料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客戶。因此，目標公司於該等訂單上並無有關廢料之擁有權，亦不會就其貿易業務保留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已完成向兩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擔保人之親戚)收購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上述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從賣方明白到，上述代價總額人民幣3,10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而釐定，並無計及中國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並無參考中國公司之過往收購成本。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包括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鋁）、鐵及塑膠。中國公司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屬於一家獲國家批准進行進口再生能源回收管理之工業園，並為廣西省之主要工業園。中國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從香港及海外採購廢料，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之廠房拆除廢料，並出售予其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廢銅、金屬及塑料之製造商。

展望將來，目標集團將集中透過中國公司銷售廢料。中國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擴充其生產廠房及將其拆除進口廢料之年處理量由現時之40,000噸增加至80,000噸，當中約85%可回收及轉售為銅、鋁、鐵或塑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中國公司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銷售，並計劃透過整合彼等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擴展地域覆蓋範圍。隨著年處理量及銷量增加，目標公司相信其可透過向廢料供應商大量採購而減低成本，從而提升利潤。

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現時受其產能及支持發展更大業務規模之營運資金所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應付董事款項約82,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7,000,000港元提供資金。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預期有關款項將自二零一八年起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逐步償還。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讓目標集團取得更多融資渠道從而推動目標集團之發展，例如動用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貿易融資超過100,000,000港元、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助目標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目標集團僅包括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目標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完成日期）起，中國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部份，而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分開呈列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

下列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目標公司之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20	(2,641)	1,713	19,196	19,196
除稅後溢利／ (虧損)	518	(2,205)	1,431	15,017	15,01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100,000港元。

務請注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收購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所差異。有關差異於下表說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收購公 佈所披露之 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 千港元	(根據本通函 附錄二所載 之經審核財 務資料)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根據收購公 佈所披露之 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 千港元	(根據本通函 附錄二所載 之經審核財 務資料)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1	(2,641)	3,282	715	1,713	(9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1	(2,205)	2,846	715	1,431	(716)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差異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目標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調整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作為貿易代理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從採購廢料產生之服務收入及供應商以現金償付有關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將其向供應商提供代理服務所收取之收入由現金更改為廢料(「佣金貨品」)，而目標公司將佣金貨品出售予客戶以賺取收益。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亦就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獎勵協議之有關佣金貨品產生銷售成本，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就中國公司其本身及／或轉介客戶採購廢料向其提供回扣。目標公司原本於可從供應商取得佣金貨品時記錄來自佣金貨品產生之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然而，經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後，已作出調整以確保目標公司於佣金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銷售佣金貨品產生之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從供應商所取得之佣金貨品，導致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多報約3,000,000港元及少報約1,200,000港元。由於上述因素及所得稅撥備調整(二零一四年：超額撥備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撥備不足300,000港元)令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相比，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產生差額約2,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中國公司

下列為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371)</u>	<u>(7,136)</u>	<u>960</u>	<u>1,075</u>	<u>(4,858)</u>	<u>(5,441)</u>	<u>7,548</u>	<u>8,454</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4,806)</u>	<u>(5,383)</u>	<u>679</u>	<u>760</u>	<u>(3,481)</u>	<u>(3,899)</u>	<u>5,684</u>	<u>6,366</u>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收購公佈所披露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所差異。有關差異於下表說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收購公 佈所披露之 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本通函 附錄三所載 之經審核財 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收購公 佈所披露之 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本通函 附錄三所載 之經審核財 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254</u>	<u>960</u>	<u>4,294</u>	<u>8,019</u>	<u>(4,858)</u>	<u>12,877</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5,254</u>	<u>679</u>	<u>4,575</u>	<u>4,771</u>	<u>(3,481)</u>	<u>8,252</u>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項之撥備不足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撥備不足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由於上述因素及所得稅撥備調整(二零一四年：撥備不足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五年：超額撥備人民幣4,600,000元)令中國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根據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相比，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產生差額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所載，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48.1百萬港元增加約257.4百萬港元，至約1,80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12.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4百萬港元，至約837.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因進行收購事項將確認商譽約31,000,000港元。有關商譽乃根據以現金25,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代價，並假設（其中包括）已達至目標溢利計算。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減值虧損。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詳情於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一段所披露）；及(ii)假設已達至所有目標溢利及來自銷售股份之合資格溢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上述假定價值之商譽並無減值跡象。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須視乎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於完成時之實際總代價，並將與上述之商譽金額有所差異。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2.4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減少約5.6百萬元至約26.8百萬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及 緊隨配發及發行 5,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785,001,518	68.3	785,001,518	68.0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5,000,000	0.4
公眾股東	364,999,880	31.7	364,999,880	31.6
	<u>1,150,001,398</u>	<u>100.0</u>	<u>1,155,001,398</u>	<u>100.0</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林控股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吊牌、標籤、襯衫紙板及塑料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配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貿易；及(vi)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潛在機遇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務求壯大收入來源。

誠如中國之工業及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聯合頒佈之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發展推進計劃，中國政府鼓勵擴充中國之再生有色金屬產能，以滿足中國對有色金屬不斷增長之需求。根據於梧州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上匯報之《梧州市政府工作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梧州市（即目標集團主要中國營業地點之所在處）有關再生資源產業之年產值達人民幣900億元（相當於約1,010億港元）。地方政府將繼續鼓勵發展銅、鋁、塑料及不銹鋼之資源回收，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有關再生資源產業之產值提升至人民幣1,000億元（相當於約1,120億港元）。鑑於政府有關推動產業發展之計劃，董事對廢料產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之契機。

林博士及蘇女士於電器及電子部件進出口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間過往年進出口總額曾超過18億美元之公司負責製造業務之營運、營銷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董事相信，林博士及蘇女士之過往經驗將於完成後有助目標集團之管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與鍾春梅女士（即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及裕元實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有人，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之酬金將由目標公司參考彼等各自於目標集團之職責及職級後釐定。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擁有逾十年之管理經驗，而鄭為民先生於中國廢料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藉著透過與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人員在帶領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方面提供寶貴經驗。

董事會函件

於磋商過程中，除賣方外，概無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表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因此，本公司決定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惟並非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亦認為，憑藉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於業界之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本公司與彼等合作將有所裨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主要股東長遠策略性合作之開始。然而，概無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或擬成為控權人或將成為本公司控權人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來自銷售佣金貨品之收益，即收取服務收入之方法由現金更改為佣金貨品之第一年（詳情於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披露）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限制用於支持業務營業額之營運資金。鑑於(i)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中國公司後對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協同效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表現；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董事對目標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為結合目標集團於回收業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管理經驗，讓目標集團全面發揮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收購事項有助目標集團透過(i)取得更多融資渠道；(ii)共享本集團於會計、資訊科技、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之管理專業知識；及(iii)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成員公司提升目標集團之形象及聲譽，以釋放潛在協同效益。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溢利（於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一段所述）；及(i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於買方與賣方商討收購協議條款之過程中，買方曾要求以現金及代價股份之合併方式償付代價，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之付款方法為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5,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儘管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合共約2,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表現錄得改善，而綜合除稅後溢利達至約15,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相若。最近之財務表現顯示目標集團達致目標溢利之發展進度。假設已達至目標溢利，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合資格溢利將合共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

將於完成後分佔有關溢利之60% (即合共不少於60,000,000港元)，將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經計及最高代價60,000,000港元及假設已達至目標溢利，本集團就投資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期將為三年。此外，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1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收購公佈與本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有所差異，經考慮(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達致之最近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達致之目標溢利相若；(ii)代價乃經參考目標溢利後釐定；及(iii)倘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致目標溢利，賣方不得享有相關金額之代價股份後，董事認為有關差異將不會影響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目標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之決議案。就收購事項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表決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alord.com.hk)：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0至126頁) (可透過網站連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3/LTN20140723004_C.pdf 下載)；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第26至128頁) (可透過網站連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0/LTN20150410004_C.pdf 下載)；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6至143頁) (可透過網站連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230_C.pdf 下載)。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3至34頁) (可透過網站連接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4/LTN201609141146_C.pdf 下載)。

2.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一般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2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9,700,000港元上升約22.1%。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25.5%下跌至25.0%。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8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向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提供貸款 (「Fullpower貸款」) 減值約17,200,000港元、若干並無房產證之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撇銷約7,500,000港元，以及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

業務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襯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成立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經營餐廳。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31,100,000港元，較去年之347,700,000港元增加約24.0%。然而，該分部之業績由去年之溢利3,4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虧損8,800,000港元。分部業績下跌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7,500,000港元所致。倘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7,500,000港元，則分部業績應有所改善，此乃有賴於營業額增長約24.0%，而營業額增長則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復蘇，帶動客戶訂單增加。因此，本集團此主要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8.3%增長至19.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2,400,000港元下跌34.4%至約14,7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34.4%，惟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該分部於本年度仍錄得溢利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有所改善，此乃受惠於新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方面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此分部之營業額增長。分部產生之收益由去年之59,600,000港元上升9.7%至65,400,000港元。至於此分部之溢利亦由去年之9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2,600,000港元。

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之新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餐廳。此四間餐廳的總資本投資約為3,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年內，食品及飲品分部錄得收益13,300,000港元及虧損3,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業務發展早期的開業前支出。

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2,700,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6,9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重估盈餘約7,7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7,600,000港元。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以及因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發出有保留意見的結論。有保留意見的結論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 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的結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一節。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Fullpower貸款之方式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新華先生（「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因此不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據此，儘管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惟考慮到隨後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Fullpower*貸款

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Fullpower貸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Fullpower貸款由：(i)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三分之一）之股份押記（以和博控股有限公司（「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及(ii)有關28,6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統稱「貸款抵押品」）。此外，尚有一項由王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以和博為受益人）以保證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承擔有關還款責任。

Fullpower未能在到期日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繼多番催促Fullpower還款不果之後，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最終還款通知，要求歸還有關的到期未付款項。

鑑於收回Fullpower貸款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要約人美林控股協定提出要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最後認為以較面值為低之價格出售Fullpower貸款，從而收回部份Fullpower貸款以及盡量減低因撇銷Fullpower貸款全部賬面值而可能引致的虧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博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貸款抵押品），涉及之代價為24,500,000港元（「貸款出售事項代價」）。勞先生已於完成出售貸款（在緊隨簽訂貸款出售協議後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貸款出售事項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llpower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厘計息），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由Fullpowe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根據貸款出售事項代價24,500,000港元及Fullpower貸款之賬面值約41,700,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7,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35,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按照以港元及歐元計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及歐元）之計息銀行借貸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48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計息銀行借貸按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至2.6%及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3.1%計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至2.25%），及於介乎1年至20年到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1年至20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2仙)。於本年度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2仙)。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發。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就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每股0.5港元之股息(「特別分派」)提呈之決議案。就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佈。

待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兩大分類，即(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電話銷售及向客戶推介的方式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為着推介本集團之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亦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為着達到銷售增長目的，本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濶的資深營業人才及市場推廣人才，以不斷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

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故本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近年來，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一直受到歐洲各國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的零售業市道由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開始一直未能復原，以致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二零一四年一月版本)，歐元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1%及1.4%之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市道將會繼續向好，而透過下文所述的市場策略，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

為能達到銷售增長的目的，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藉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本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

為着更有效管理有關業務上的旺淡期，本集團將會透過分承包方式，務求盡量善用製造及人力資源，以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益，為潛在的銷售市道復甦提供支持力量。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252名，其中約1,088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務回顧

一般回顧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此變動導致本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四月至十二月）。為作出有意義之比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財務數據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11頁。務請注意，去年同期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數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000,000港元增加約39.4%。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2.9%下跌至48.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乃來自本期間內成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之新業務分類。然而，基於汽車零件業務分類之貿易性質，此新業務分類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乃由於企業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以及位於香港的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

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售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商業印刷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公司，以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汽車零件業務」）。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於本期間表現維持穩定，收益取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之51,400,000港元上升1.4%至52,100,000港元。然而，此業務分類之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4,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僱員成本增加以及辦公室搬遷產生之成本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籤條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2,6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00港元，升幅為5.6%。收益增加主要有賴於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增加。因此，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類之虧損由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於本期間之100,000港元。

汽車零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23,900,000港元之收益。基於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之貿易性質，汽車零件業務對本集團所貢獻之毛利率乃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此分類於本期間錄得之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因此，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乃源自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溢利約21,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2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按照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及歐元）之計息銀行借貸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33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5,8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計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1.5%計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1.5%至2.6%及最優惠利率減年利3.1%），及於1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1年至20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於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5,500,000港元之若干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64,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本期間內派付。本期間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分類，即(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公司，以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商業印刷業務、籤條業務以及新成立的汽車零件業務。儘管商業印刷業務及籤條業務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惟本集團仍會不斷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以擴闊其客戶群。

為分散其現有業務並進軍證券買賣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蘇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4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憑藉此為本公司帶來的約503,000,000港元新資金，本集團已能為未來投資增加其投資儲備。為了擴闊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投資機遇。憑藉林曉輝先生及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豐富房地產投資經驗，董事認為可能收購房地產項目將會是本集團達成上述目標之黃金機會。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22名，其中約25名員工乃駐於中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商業印刷業務；籤條業務；汽車零件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業務**」)；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其持有香港貝沙山徑25號貝沙灣南灣25號洋房之全部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董事會相信，是項收購乃良好投資機遇，而本集團將自該項物業之潛在升值中獲益。該項物業現正進行裝修，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而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之價值為28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開設進行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階段。反之，本集團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之供應商，並已於本年度開展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待電子商務平台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即會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現進行深圳與香港兩地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行性研究。

為擴展汽車零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須與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合作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然而，業務夥伴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無意為提升該平台提供額外資金。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詹金男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控制，促成電子商務業務與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間的協作，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偉祿美林證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乃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偉祿美林證券讓本集團可涉足證券經紀行業，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於收購後，本集團亦已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作為向客戶提供新增類別之金融服務，有助進一步鞏固偉祿美林證券之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樟坑徑社區之多項物業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總成本約為105,400,000港元。該等物業現時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重估之價值為121,9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乃持牌可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而所收購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花樣年·福年廣場309、311及313室之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通過這項收購，董事會擬在國內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中國政府(尤其是於前海灣保稅港區)對融資租賃行業推行支持政策，對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有利。上述所收購之物業用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內業務營運之辦公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般回顧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本份為本集團首份涵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全年業績公佈，而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並非可完全作比較。為作有意義之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已載列去年同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為比較數字。務請注意，去年同期之財務數據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800,000港元增長約9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2,600,000港元，反觀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7,200,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是有賴於年內汽車零件業務所貢獻之收益增加，以及新的業務分類(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帶來新的收益來源。於本年度，汽車零件業務貢獻約95,400,000港元之收益，於去年同期則為23,900,000港元，至於金融服務業務與貿易業務則分別貢獻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約21,9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長主要得力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9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當中部份被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及企業開支增加約14,900,000港元抵銷。企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上升、香港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錄得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業務營運

商業印刷業務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6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3.8%。約68,2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6,100,000港元有3.2%的溫和增長。商業印刷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約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籤條業務之收益約為1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7%。籤條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5,800,000港元下跌27.2%。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所致。籤條業務之客戶主要從事製衣業。銷售訂單於年內大幅減少，原因為客戶對籤條之需求下降。鑑於經營業績走下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作出約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準備。由於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因此籤條業務於本年度錄得2,3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1,300,000港元。

汽車零件業務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9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7.2%。汽車零件業務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於去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23,900,000港元。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達5,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後，本集團即展開經營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乃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亦藉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收購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並計劃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的融資租賃。年內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約5,0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1,2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發展階段產生之經營成本(包括辦公室租金開支、僱員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設進行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階段。反之，本集團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與消費產品之供應商，並已於本年度開展該等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8%。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200,000港元，主要為電子商務平台產生之僱員成本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港兩地收購多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約5,7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公平價值收益約達90,100,000港元，而相關遞延稅項開支則為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4,400,000港元之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14,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21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美林控股按每股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一事完成（「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潛在房地產項目。截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當中約225,0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之收購香港物業；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資本開支；約8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約180,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按照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約18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85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計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4%至1.5%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及於1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現金，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2,8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以及賬面淨值合共約288,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約105,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年度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元)。全年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元)。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業務之激烈競爭，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經濟增長放緩，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會更營挑戰，董事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本集團正在廣州設立汽車零件業務之中國營運。董事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產品之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但同時亦商機處處。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此開發乃持續不斷進行，而憑藉與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董事相信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二零一五年之股票市場極為動盪，本集團面對異常挑戰。董事會相信，即將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有助刺激股市。而隨著前海政府推行多項有利政策，董事會亦預期集團設於前海的融資租賃業務將迎來龐大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於深圳市保安區觀瀾樟坑徑社區(亦稱龍華新區)收購多項物業，乃本集團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之重點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一切潛在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遇。

為維持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9名僱員，其中96人駐於香港，其餘23人則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會每年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商業印刷業務；籤條業務；汽車零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等於約284,553,000港元)有條件購買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茜坑工業區之物業(「觀瀾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開辦一間證券公司（「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證券公司成立時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事項」）。成立證券公司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專有權利期間，由意向書日期起為期五個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在洽談當中，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一般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隨著「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收購觀瀾物業一事已經完成，物業投資增加以及本集團所收取之租金收入上升，故管理層將物業投資業務分類另行分開披露。為進行比較，去年同期之數字已相應予以重列。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營業額約77,3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長20.1%。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3%（經重列）升至回顧期間的約44.9%。本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9,900,000港元增長至回顧期間之溢利約8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是有賴於汽車零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該等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16,4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營業額。憑藉金融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入、保證金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長，亦帶動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有所提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則主要是受惠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達到約176,000,000港元，當中部份被該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84,900,000港元以及企業開支增加所抵銷。

業務營運

商業印刷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38,4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41.4%。約38,4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7,100,000港元有3.5%的溫和增長。然而，經營成本上漲導致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下跌至約400,000港元。

籤條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4,8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5.2%。分類收益與去年同期約4,700,000港元大致持平。憑藉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將部份生產過程外判，此分類所錄得之虧損已由去年同期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之約400,000港元。

汽車零件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38,8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1.8%。約38,8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22,400,000港元大幅提升73.2%。此分類於回顧期間內錄得之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約為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5,3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7%。金融服務業務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後開始營運。此業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5,300,000港元。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之虧損約700,000港元改善至回顧期間之溢利約1,100,000港元。

由於貿易業務毛利率微薄，故該分類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9,800,000港元之分類收益。本集團正在物色毛利率與回報較佳的產品。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約5,5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5.9%。分類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000,000港元（經重列）。此分類錄得之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經重列）增長至回顧期間之約179,1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投資物業於期內錄得約176,0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作投資之用。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回顧期間內錄得8,500,000港元之淨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23,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8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

按照以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計值之計息借貸約4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93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16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800,000港元），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1.4%至1.5%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1.4%至1.5%），及於1年內到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年內），而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年率8.2%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9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法定押記及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3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原告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其中包括)(i) Citi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洪馨慧女士(「洪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Citibest收購事項」)前，為Citibest之唯一股東，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i)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Citibest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民事傳票，根據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原告A、Citibest、冠彰及其法律代表訂立之代理協議(乃於訂立Citibest收購事項前訂立)，向彼等申索聲稱未尚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按中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根據上述協議，Citibest同意委任原告A作其代理，以就Citibest出售其於冠彰之股權連同冠彰所持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一事與潛在買家協商。本公司正就原告A提出之申索諮詢法律意見。洪女士已將人民幣23,800,000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應付申索，視乎上述訴訟之結果，有關金額可退還予洪女士。經參考法律意見及仔細考慮有關事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出現金以清償法律申索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業務之激烈競爭，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經濟增長放緩，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會更營挑戰，董事會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本集團正在廣州設立汽車零件業務之中國營運。董事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產品之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但同時亦商機處處。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此開發乃持續不斷進行，而憑藉與中興供應鏈之間的戰略合作，董事相信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價值。

本集團正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

誠如「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與另外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開辦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通過證券公司，本集團可以進軍其認為受到嚴格監管的中國證券業務。董事認為，成立證券公司一經落實，乃本集團擴充其證券服務業務及使本集團可於中國交流業務網絡及人脈以於中國市場立足之寶貴投資機會。

二零一六年之股票市場極為動盪，本集團面對異常挑戰。隨著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將出台，再加上政府的有利政策以及證券公司之成立，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定能達致長遠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觀瀾物業，乃本集團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關鍵的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一切潛在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遇。為維持長遠發展，我們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27名，其中約17名員工駐於中國。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該計劃中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任何購股權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兩年歸屬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共有11,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11,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1,166,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46,756,6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共有11,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1%。於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535,311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之董事貸款分別約為229,652,000港元、296,520,000港元及64,429,000港元。

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及擔保概述如下：

抵押品及擔保之詳情	千港元
(i) 由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提供抵押	177,185
(ii) 由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提供抵押	25,520
(iii) 由質押目標公司董事及賣方之唯一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所擁有之若干物業、目標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及中國公司前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發出之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9,699
(iv) 由質押中國公司之物業及中國公司前股東發出之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17,248
	229,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滬田利商貿有限公司之民事令狀，就指稱未支付款項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69,000元以及據此產生之相關利息提出申索。經參考法律意見及仔細考慮有關事實後，董事認為，流出現金以清償法律申索之可能性甚微。有關訴訟之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五「訴訟」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抵押、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租購承擔或融資租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本公司擬透過向金融機構之借貸及／或本集團可能取得之其他融資方法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中國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之初步意向書，表示將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0元為期五年之融資。董事預期，與有關金融機構就融資之詳細條款(包括貸款金額、貸款年期、所需抵押品及還款期)進行之磋商將於不久落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磋商情況，董事深信本集團很大可能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或相近日子取得有關金融機構之融資。倘在不大大可能之情況下未取得任何金融機構之融資，本公司將尋求其他融資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即由美林控股提供股東貸款。美林控股已口頭上確認，其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美林控股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未能就認購事項從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其願意透過提供股東貸款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由於本集團仍在就認購事項取得所需融資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或美林控股簽訂融資函件作有關用途。因此，經擴大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須視乎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可行性及時間及／或本集團可進行之其他融資方法。

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已取得中國機構之必要批准後，發起人就證券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出資責任須變為無條件。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就其於證券公司之出資付款，則視為違反發起人協議，並須補償其他非違約方因前者違反協議所招致之任何成本、開支、負債或損失。倘在不大大可能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通過借貸及／或其他融資方式取得所需融資，其將違反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根據協議規定，其或須向其他訂約方支付賠償，該金額現時未能確定，而(僅倘若發生時)其亦會受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以及受偉祿美林證券可能採取之緩解措施所影響。然而，當本集團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及未能就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之索償(如有)支付賠償之情況下，本集團或會無足夠營運資金應對其目前所需。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未有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確認會就認購事項提供借貸融資之確認函，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能取得金融機構及／或美林控股支持認購事項。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本集團內部資源、現有銀行及其他潛在借貸融資，以及若干金融機構提供融資之初步正面意向，在未有不可預計因素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現時(由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業務；(ii)籤條業務；(iii)汽車零件業務；(iv)金融服務業務；(v)貿易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之新業務分部，並將繼續從事上述之現有業務分部。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經擴大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業務之激烈競爭，會令經擴大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經濟增長放緩，籤條分部之營商環境將會更營挑戰，董事會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在香港開展汽車零件業務。經擴大集團正在香港及廣州設立汽車零件業務之零售店，預期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經擴大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產品之種類。

經擴大集團正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當中包括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董事會相信，即將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有助刺激深圳及香港股市，增加股票之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為經擴大集團之證券業務帶來正面影響。而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對融資租賃產業有利之支援政策，尤其是於前海灣保稅港區，董事會亦預期經擴大集團於前海之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將迎來龐大的業務商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偉祿美林證券與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證券公司之建議業務

範疇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承銷及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證券自營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根據發起人協議，偉祿美林證券同意以現金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0港元），而就成立證券公司於取得中國機關（包括中證監）之所需批准後，繳足合資證券公司之註冊資本之責任須變為無條件。有關成立證券公司之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提交予中證監，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證監仍在審核中。通過成立證券公司以及經擴大集團與其他合作夥伴之合作，經擴大集團可以進軍被認為受到嚴格監管的中國證券業務。本公司相信，有關投資為經擴大集團擴充其證券服務業務及使經擴大集團可於中國交流業務網絡及人脈以於中國市場立足提供寶貴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將可維持長遠增長。

在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德峰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洪女士（作為賣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彼於完成時結欠洪女士之股東貸款（如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Citib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將包括位於中國之觀瀾物業。本公司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偉祿跨境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前海電子商務」）與深圳市夏浦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夏浦」）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前海電子商務已委任深圳夏浦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祿置業有限公司（「偉祿置業」）及一名中國合資格物業發展商作為其代表就前海電子商務所持有佔地7,141.33平方米之土地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樟坑徑社區；及(ii)深圳夏浦擬授出及前海電子商務擬接納一項選擇權，可要求深圳夏浦轉移及轉讓深圳夏浦與深圳市樟坑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共同發展協議中深圳夏浦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上述選擇權可由前海電子商務酌情決定按行使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予以行使。深圳夏浦授出選擇權之意願須受訂立正式協議所限制。展望將來，經擴大集團將注意中國經濟及市區重建之發展，並將致力開拓具潛力之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多元化發展至廢料產業。由於促進廢料產業發展之政府計劃，以及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經擴大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管理經驗，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回收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為維持長遠發展，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本文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當中包括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廢料貿易。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廢料拆解及貿易以及作為採購廢料之代理人。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

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所需的核數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低於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983	–	44,986	41,383	136,230
銷售成本		–	–	(41,778)	(40,423)	(117,608)
毛利		983	–	3,208	960	18,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	–	536	–	3,334
銷售開支		–	(357)	(566)	(397)	(225)
行政開支		(67)	(472)	(680)	(313)	(2,008)
財務費用	6	(296)	(1,812)	(785)	(430)	(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20	(2,641)	1,713	(180)	19,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2)	436	(282)	30	(4,179)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18	(2,205)	1,431	(150)	15,01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	–	–	427
所得稅影響		–	–	–	–	(107)
本年度／期間之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320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518	(2,205)	1,431	(150)	15,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	20,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	–	5,436
商譽	12	–	–	–	7,264
預付款項	15	–	–	3,906	–
遞延稅項資產	24	–	436	15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36	4,060	33,05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	–	19,343
應收貿易賬項	14	983	–	23,150	19,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5	81,275	83,559	244,480	170,798
應付董事款項	16	–	–	–	4,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	–	–	–	55
應收董事款項	18	–	–	11,000	–
可收回稅項		–	–	–	3,867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	709	2,287	2,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2,011	615	273	2,097
流動資產總值		94,269	84,883	281,190	222,3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0	–	18,156	46,555	12,517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	21	18,490	61,129	88,264	110,180
應付董事款項	22	63	59	–	–
計息銀行借貸	23	75,096	7,560	135,585	17,485
應付稅項		102	102	102	1,910
流動負債總額		93,751	87,006	270,506	142,0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8	(2,123)	10,684	80,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	(1,687)	14,744	113,3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2	–	–	–	82,410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	8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83,254
資產／(負債)淨值		518	(1,687)	14,744	30,081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5	–	–	15,000	15,000
儲備	26	518	(1,687)	(256)	15,081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518	(1,687)	14,744	30,0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資產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首次發行股份	25	-	-	-	-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8	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18*	5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205)	(2,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687)*	(1,687)
本期間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31	1,431
發行股份		15,000	-	-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	-*	(256)*	14,744
本期間溢利		-	-	15,017	15,0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427	-	427
所得稅影響		-	(107)	-	(10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320	15,017	15,337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171)	171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	149*	14,932*	30,08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687)	(1,687)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50)	(150)
發行股份		15,000	-	-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	-*	(1,837)	13,16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負數儲備)分別518,000港元、(1,687,000港元)、(256,000港元)及15,08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0	(2,641)	1,713	(180)	19,19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	-	-	(1,176)
財務費用	6	296	1,812	430	527
折舊	7	-	-	-	6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	-	-	-	60
		916	(829)	2,498	19,295
存貨增加	-	-	-	-	(6,864)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983)	983	(23,150)	(19,546)	10,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81,275)	(2,284)	(164,827)	(115,268)	284,351
與關連人士結餘之 變動，淨額	-	-	-	-	(55)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	18,156	28,399	6,896	(34,03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90	42,639	27,135	(17,043)	(147,6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62,852)	58,665	(129,945)	(144,711)	125,027
已付海外稅項	-	-	-	-	(3,867)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62,852)	58,665	(129,945)	(144,711)	121,1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款項增加	-	-	-	-	1,17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	-	-	(3)
收購附屬公司	27	-	-	-	105,6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	-	-	-	106,789

	附註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	15,000	15,000	-
新增銀行貸款		90,244	146,872	204,459	143,854	50,520
償還銀行貸款		(15,148)	(214,408)	(76,434)	(7,560)	(265,994)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淨額		63	(4)	(59)	(59)	(20,90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11,000)	-	11,000
已付利息		(296)	(1,812)	(785)	(430)	(527)
		<u>74,863</u>	<u>(69,352)</u>	<u>131,181</u>	<u>150,805</u>	<u>(225,9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011	(10,687)	1,236	6,094	2,04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2,011	1,324	1,324	2,560
		<u>12,011</u>	<u>1,324</u>	<u>2,560</u>	<u>7,418</u>	<u>4,6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11	615	273	1,222	2,097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 月之銀行結餘，已抵押 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709	2,287	6,196	2,504
		<u>12,011</u>	<u>1,324</u>	<u>2,560</u>	<u>7,418</u>	<u>4,60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吉街11號永亨保險大廈19樓B室。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之收購，目標公司已成為一家名為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中國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組成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廢料拆解及貿易以及作為採購廢料之代理人。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祥榮亞洲有限公司(Fortune Victory Asia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拆解及銷售廢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中國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通用會計原則而編製。

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涉及投資對象事務而承擔其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權利，以及有能力藉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公司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蝕。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實體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目標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目標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之和超出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份。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目標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1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2級 — 根據對所記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存在關連：

(a) 該方是具備下列特徵的人士或具備下列特徵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類型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會以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械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予目標集團之租賃,一概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所持有之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期與估計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此類租賃之財務費用於損益支銷以維持固定期間支銷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一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則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已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之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有關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項目之成本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應收租賃款項按比例攤分至財務收入及扣減融資租賃投資,以使融資租賃投資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財務收入乃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融資租賃。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在損益內貸款之財務費用或應收賬項撥備項下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目標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目標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目標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採用公平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交易費用。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之「財務費用」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或僅於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損益內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益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經扣除退貨及折扣)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乃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政府補貼

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政府補貼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補貼之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補貼擬補償之成本被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目標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損益的方法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公平價值損益，其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支銷。強積金計劃資產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目標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支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影響屬重大之重大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目標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7,2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估計樓宇之公平價值

在無活躍市場的類似物業作現行價格的參考情況下，目標集團按照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釐定公平價值，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的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對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126,000港元。有關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的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4.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只有一項可呈列經營分類，即拆除及貿易廢料以及作為採購廢料之代理人。

由於目標集團收益超過90%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及目標集團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彼等各自佔目標集團之收益10%或以上：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	18,358	18,358	5,127
客戶B	-	-	12,206	10,827	-
客戶C	-	-	14,422	12,198	-
客戶D	983	-	-	-	-
客戶E	-	-	-	-	15,429
	<u>-</u>	<u>-</u>	<u>-</u>	<u>-</u>	<u>15,429</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為於有關期間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	44,986	41,383	132,274		
提供服務	983	-	-	3,956		
	<u>983</u>	<u>-</u>	<u>44,986</u>	<u>41,383</u>	<u>136,2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534	-	1,696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76		
政府補貼	-	-	-	462		
其他	-	2	-	-		
	<u>-</u>	<u>536</u>	<u>-</u>	<u>3,334</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之利息。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	41,778	40,423	117,608	
折舊(附註10)	-	-	-	-	6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附註11)	-	-	-	-	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4	108	108	54	3,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85	
	<u>54</u>	<u>108</u>	<u>108</u>	<u>54</u>	<u>3,311</u>	
匯兌差額淨值	<u>-</u>	<u>-</u>	<u>(534)</u>	<u>63</u>	<u>(1,696)</u>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u>54</u>	<u>108</u>	<u>108</u>	<u>54</u>	<u>175</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世強	<u>-</u>	<u>54</u>	<u>-</u>	<u>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世強	<u>-</u>	<u>108</u>	<u>-</u>	<u>1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世強	-	108	-	1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為民	-	125	-	125
張小君	-	50	-	50
	-	175	-	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世強	-	54	-	54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其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54	108	108	54	530				

屬以下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4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2	-	-	-	1,808
遞延(附註24)	-	(436)	282	(30)	2,371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u>102</u>	<u>(436)</u>	<u>282</u>	<u>(30)</u>	<u>4,179</u>

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0</u>		<u>(2,641)</u>		<u>1,713</u>		<u>(180)</u>		<u>19,1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	16.5	(436)	16.5	282	16.5	(30)	16.5	4,067	21.2
不可扣稅之開支	-	-	-	-	-	-	-	-	112	0.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免)	<u>102</u>	<u>16.5</u>	<u>(436)</u>	<u>16.5</u>	<u>282</u>	<u>16.5</u>	<u>(30)</u>	<u>16.5</u>	<u>4,179</u>	<u>21.8</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	-	-	-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0,353	210	2	50	20,615
添置	-	-	-	3	3
重估盈餘	427	-	-	-	427
本期間折舊撥備	(654)	(21)	(2)	(11)	(68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20,126</u>	<u>189</u>	<u>-</u>	<u>42</u>	<u>20,357</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126	210	2	53	20,391
累計折舊	-	(21)	(2)	(11)	(34)
賬面淨值	<u>20,126</u>	<u>189</u>	<u>-</u>	<u>42</u>	<u>20,357</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樓宇賬面淨值約為20,12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目標集團之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個別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合共為20,126,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427,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董事認為，按照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目標集團之樓宇屬工業大樓。管理層每年決定委任負責對目標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人選。篩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平。就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 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126	20,126

目標集團之樓宇為工業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約為19,927,000港元。

樓宇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釐定，並就物業之樓齡、狀況、位置、面積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

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工業物業	估計重置成本(每平方米)	人民幣2,350元

樓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中國內地樓宇之最大程度最佳用途而釐定，該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分別。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5,615
本期間確認	<u>(6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流動部分	<u>(119)</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分	<u><u>5,436</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總值約為5,55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u>7,26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7,264</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扣除累計減值	<u><u>7,264</u></u>

商譽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5.9%，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增長率推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算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財政預算—用作釐定財政預算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基於同一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最佳估計，並應用3%之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貼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	-	-	2,604
製成品	-	-	-	16,739
	<u>-</u>	<u>-</u>	<u>-</u>	<u>19,343</u>

14. 應收貿易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983</u>	<u>-</u>	<u>23,150</u>	<u>19,706</u>

附註：

- (a) 目標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並須預付部份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貿易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b) 於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72	-	3,604	5,653
1至2個月	130	-	-	13,788
2至3個月	128	-	-	265
超過3個月	53	-	19,546	-
	<u>983</u>	<u>-</u>	<u>23,150</u>	<u>19,706</u>

(c) 於有關期間末，被視為並無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10	-	-	19,441
已逾期但無減值：				
3個月內	420	-	3,604	265
超過3個月	53	-	19,546	-
	<u>983</u>	<u>-</u>	<u>23,150</u>	<u>19,70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不同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數名與目標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3	19,695	60,961	148,955
按金	-	2	41	81
其他應收賬項	81,052	63,862	187,384	21,762
	<u>81,275</u>	<u>83,559</u>	<u>248,386</u>	<u>170,798</u>
減：預付款項，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	-	(3,906)	-
即期部份	<u>81,275</u>	<u>83,559</u>	<u>244,480</u>	<u>170,798</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關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8,005,000港元、27,348,000港元及49,238,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6.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未償還 最高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三年	年內/ 期內未償還 最高款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鄭為民	<u>4,000</u>	<u>4,000</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1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三年	年內/ 期內未償還
	八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子建	55	55	-	-

鄭子建為目標公司董事鄭為民之兒子。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8. 應收股東款項

與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11	615	273	2,097
已抵押銀行結餘	-	709	2,287	2,504
	12,011	1,324	2,560	4,60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	(709)	(2,287)	(2,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011</u>	<u>615</u>	<u>273</u>	<u>2,09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3,000港元、725,000港元、2,310,000港元及4,43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約709,000港元、2,287,000港元及2,504,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目標集團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18,156,000港元及46,5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12,517,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一年內清償。

21.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18,436	45,087	215	12,349
應計費用	54	–	185	6,383
預收款項	–	16,042	87,864	91,448
	<u>18,490</u>	<u>61,129</u>	<u>88,264</u>	<u>110,180</u>

其他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			(%)			(%)			(%)		
即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2.06%至 2.54%			1.82%至 4.80%			1.56%至 4.80%			2.28% 至5.66%		
		二零一四年	<u>75,096</u>		二零一五年	<u>7,560</u>		二零一六年	<u>135,585</u>		二零一六年	<u>17,485</u>

附註：

- (a)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提供擔保：
- (i)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0,126,000港元(附註10)；
 - (ii)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555,000港元(附註11)；
 - (iii) 目標集團之其他應收賬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005,000港元、27,348,000港元及49,238,000港元(附註15)；及
 - (iv)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709,000港元、2,287,000港元及2,504,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就目標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分別為12,600,000港元及66,780,000港元提供擔保。

- (b) 目標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	7,560	30,499	8,092
美元	<u>75,096</u>	<u>-</u>	<u>105,086</u>	<u>9,393</u>
	<u>75,096</u>	<u>7,560</u>	<u>135,585</u>	<u>17,485</u>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供對銷 未來應課 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 生之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9)	436	-	-	4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6	-	-	436
本年度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9)	(282)	-	-	(2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4	-	-	1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950	(1,330)	(140)	1,480
本期間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2,428)	57	-	(2,371)
本期間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	(107)	-	(10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676</u>	<u>(1,380)</u>	<u>(140)</u>	<u>(84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於中國內地產生於一至五年到期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704,000港元。

25.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股)	—	—	15,000	15,000

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新發行(附註b)	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新發行(附註c)	10 14,999,990	—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5,000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予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以換取現金，為目標公司提供初始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目標公司之股東以換取現金。發行目的是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14,999,99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目標公司之股東以換取現金。發行目的是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6. 儲備

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之親戚）收購中國公司之100%股權（「中國公司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3,906,000港元（人民幣3,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清。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拆除及銷售廢料。進行收購乃目標公司進軍中國拆除及銷售廢料產業之策略部份。

中國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61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480
存貨		12,479
應收貿易賬項		6,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0,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616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69,606)
應付董事款項		(99,317)
計息銀行借貸		(97,374)
		<hr/>
總可識別負債淨值，按公平價值		(3,358)
收購產生之商譽		7,264
		<hr/>
以預付方式支付		<u><u>3,906</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616
	<u>105,616</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105,616</u>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公司為目標集團帶來收益118,789,000港元及綜合溢利7,758,000港元。

假使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初進行，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目標集團之溢利分別為139,290,000港元及14,022,000港元。

28.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經磋商後，物業租賃之年期為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60	160	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0	320	213
	<u>—</u>	<u>640</u>	<u>480</u>	<u>373</u>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董事、關連人士及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17及22披露。

(b)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目標公司之董事。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中國公司收購事項(附註27)之代價3,906,000港元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預付之相同金額支付。

31.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83	-	23,150	19,7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81,052	63,864	187,425	21,843
應收董事款項	-	-	-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55
應收股東款項	-	-	11,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709	2,287	2,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11	615	273	2,097
	<u>94,046</u>	<u>65,188</u>	<u>224,135</u>	<u>50,2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8,156	46,555	12,5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				
款項之金融負債	18,436	45,087	215	12,349
應付董事款項	63	59	-	82,410
計息銀行借貸	75,096	7,560	135,585	17,485
	<u>93,595</u>	<u>70,862</u>	<u>182,355</u>	<u>124,761</u>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董事及關連人士結餘、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乃於短期內到期，因此管理層評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董事、股東及關連人士結餘、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是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幅的風險。目標公司有大量銀行借貸(附註23)及銀行存款均附帶浮動利率，因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此乃由於大部分存款附帶的浮動利率有關期間並無大幅波動。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717,000港元、724,000港元及375,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41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在該等日期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在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由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的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董事及關連人士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即目標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該等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視，目標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賬項，其最高信貸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100%、62%及40%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因此目標公司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承受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及目標集團的資本負擔。

目標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附屬公司之資金及動用銀行借貸，以及於日常業務中嚴格控制其到期應收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2,517	-	12,517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12,349	-	12,349
應付董事款項	-	-	82,410	82,410
計息銀行借貸	-	17,713	-	17,713
	<u>-</u>	<u>42,579</u>	<u>82,410</u>	<u>124,989</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46,555	-	46,555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215	-	215
計息銀行借貸	-	135,716	-	135,716
	<u>-</u>	<u>182,486</u>	<u>-</u>	<u>182,48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8,156	-	18,15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45,087	-	45,087
應付董事款項	59	-	-	59
計息銀行借貸	-	7,560	-	7,560
	<u>59</u>	<u>70,803</u>	<u>-</u>	<u>70,86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	-	-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18,436	-	18,436
應付董事款項	63	-	-	63
計息銀行借貸	-	75,788	-	75,788
	<u>63</u>	<u>94,224</u>	<u>-</u>	<u>94,287</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適水平。於有關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u>75,096</u>	<u>7,560</u>	<u>135,585</u>	<u>17,485</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518</u>	<u>(1,687)</u>	<u>14,744</u>	<u>30,081</u>
資本負債比率	<u>14,497%</u>	<u>(448)%</u>	<u>920%</u>	<u>58%</u>

34.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3,906
預付款項	-	-	3,906	-
遞延稅項資產	-	436	15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36	4,060	3,90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983	-	23,1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1,275	83,559	244,480	147,095
應收董事款項	-	-	-	4,000
應收股東款項	-	-	11,0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5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709	2,2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11	615	273	188
流動資產總值	<u>94,269</u>	<u>84,883</u>	<u>281,190</u>	<u>151,3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8,156	46,555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490	61,129	88,264	78,747
應付董事款項	63	5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4,538
計息銀行借貸	75,096	7,560	135,585	-
應付稅項	102	102	102	1,257
流動負債總額	<u>93,751</u>	<u>87,006</u>	<u>270,506</u>	<u>134,5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18</u>	<u>(2,123)</u>	<u>10,684</u>	<u>16,796</u>
資產／(負債)淨值	<u>518</u>	<u>(1,687)</u>	<u>14,744</u>	<u>20,702</u>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	-	15,000	15,000
儲備	518	(1,687)	(256)	5,702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518</u>	<u>(1,687)</u>	<u>14,744</u>	<u>20,702</u>

附註：

目標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資產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首次發行股份	25	-	-	-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18	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8*	5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205)	(2,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87)*	(1,68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31	1,431
發行股份	25	15,000	-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	(256)*	14,744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958	5,95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000</u>	<u>5,702*</u>	<u>20,702</u>

35. 財務報表後事項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整個有關期間主要從事廢料貿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收購中國公司後成為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自此，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組成。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拆除及貿易廢料以及作為採購廢料之代理人。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毛利指採購廢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目標公司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後純利約為518,000港元，主要來自服務收入約983,000港元，經抵銷財務費用約296,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102,000港元後得出。

由二零一四年起，供應商將其服務收入之結算方法由現金更改為廢料(「佣金貨品」)。目標公司之收益將於銷售有關佣金貨品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公司於年內並無銷售任何佣金貨品，因此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行政及財務費用，目標公司產生除稅後淨虧損約2,2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來自銷售佣金貨品之收益為44,986,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為41,778,000港元，即就中國公司其本身及／或因轉介客戶採購廢料應付中國公司之回扣款項。目標公司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3,208,000港元及7.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淨虧損約2,2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毛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36,230,000港元、18,622,000港元及15,0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41,383,000港元、96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5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毛利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3.7%，主要由於(i)中國公司所出售之佣金貨品及製成品之售價上升；(ii)中國公司拆除廢料產品組合變化，涉及更佳質量及較簡單之程序，令原材料成本減少；及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收購中國公司後與供應商磋商購買折扣時之議價能力提升；及(iii)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減少，即其就轉介客戶採購廢料應付中國公司之回扣（於中國公司之賬目列作「其他收入」項下之「佣金收入」），並於上文所述收購中國公司後就目標集團之綜合調整所對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分別約為94,269,000港元、84,883,000港元、281,190,000港元及222,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當中分別12,011,000港元、1,324,000港元、2,560,000港元及4,601,000港元指目標集團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總和。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銀行借貸分別約為75,096,000港元、7,560,000港元、135,585,000港元及17,485,000港元，分別按2.06%至2.54%、1.82%至4.80%、1.56%至4.80%及2.28%至5.66%之固定利率計息。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為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7,560,000港元、30,499,000港元及8,09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目標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目標集團已動用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客戶購買存貨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目標集團之賬目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個別訂單之信貸條款，目標集團向供應商下訂單前，客戶可能需向目標集團預付購買金額，有關款項於目標集團之賬目列作「預收款項」。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增加，目標集團就預付供應商款項所需之借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及客戶之訂單增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至約170,800,000港元，乃由於付運存貨後償付購買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3,000港元及5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應付董事款項約82,41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45倍、9倍及0.6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公司之資產虧蝕，目標公司並無可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目標公司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毋須承擔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銀行借貸以(i)其他應收賬項分別38,005,000港元、27,348,000港元及49,238,000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零、709,000港元及2,287,000港元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以質押(i)賬面淨值約20,126,000港元之樓宇；(ii)總賬面值約5,55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iii)已抵押銀行結餘2,504,000港元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與兩名個人(分別為鄭德榮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其中一名為擔保人之親戚)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80%及20%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8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元。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而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中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有1名、1名、1名及246名僱員。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僱員薪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分別約為54,000港元、108,000港元、108,000港元及3,311,000港元。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專長釐定。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本文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中國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當中包括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拆解及銷售廢料。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中國公司的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所需的核數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低於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8,070	269,288	294,932	236,434	102,394
銷售成本		<u>(342,778)</u>	<u>(267,806)</u>	<u>(310,075)</u>	<u>(246,084)</u>	<u>(94,349)</u>
毛利／(毛損)		(4,708)	1,482	(15,143)	(9,650)	8,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	2,074	14,152	10,875	1,934
行政開支		(1,731)	(1,607)	(1,977)	(1,068)	(1,957)
財務費用	6	<u>—</u>	<u>(989)</u>	<u>(1,890)</u>	<u>(1,424)</u>	<u>(4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371)	960	(4,858)	(1,267)	7,5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565</u>	<u>(281)</u>	<u>1,377</u>	<u>356</u>	<u>(1,864)</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806)	679	(3,481)	(911)	5,684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626	292	325	216	541
所得稅影響		<u>(157)</u>	<u>(73)</u>	<u>(81)</u>	<u>(54)</u>	<u>(135)</u>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69</u>	<u>219</u>	<u>244</u>	<u>162</u>	<u>406</u>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u>(4,337)</u>	<u>898</u>	<u>(3,237)</u>	<u>(749)</u>	<u>6,09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941	18,120	17,330	17,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4,550	4,450	4,350	4,283
遞延稅項資產	12	419	65	1,36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	63,0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910</u>	<u>85,635</u>	<u>23,041</u>	<u>21,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220	32,048	2,853	16,630
應收貿易賬項	15	4,817	31,890	11,301	16,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	102,996	161,913	220,193	18,4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	-	45,320
可收回稅項		-	-	-	3,249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3	10,000	1,200	101,602	2,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101	6,246	555	1,605
流動資產總值		<u>132,134</u>	<u>233,297</u>	<u>336,504</u>	<u>103,8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46,213	82,441	56,146	10,51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9	43,266	81,362	187,793	26,414
計息銀行借貸	20	3,150	87,602	50,615	14,693
流動負債總額		<u>92,629</u>	<u>251,405</u>	<u>294,554</u>	<u>51,6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9,505</u>	<u>(18,108)</u>	<u>41,950</u>	<u>52,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415</u>	<u>67,527</u>	<u>64,991</u>	<u>73,64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	63,413	66,627	67,32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	-	-	-	69,252
遞延稅項負債	12	-	-	-	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413</u>	<u>66,627</u>	<u>67,328</u>	<u>69,890</u>
資產／(負債)淨額		<u>2</u>	<u>900</u>	<u>(2,337)</u>	<u>3,753</u>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1	3,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u>(2,998)</u>	<u>(2,100)</u>	<u>(5,337)</u>	<u>753</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2</u>	<u>900</u>	<u>(2,337)</u>	<u>3,753</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0	(1,630)	2,969	4,339
本年度虧損	-	(4,806)	-	(4,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	626	626
所得稅影響			(157)	(1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806)	469	(4,337)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160	(1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0	(6,276)*	3,278*	2
本年度溢利	-	679	-	6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	292	292
所得稅影響			(73)	(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79	219	898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187	(18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	(5,410)*	3,310*	900
本年度虧損	-	(3,481)	-	(3,4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	325	325
所得稅影響			(81)	(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481)	244	(3,237)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200	(2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	(8,691)*	3,354*	(2,337)
本期間溢利	-	5,684	-	5,6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	541	541
所得稅影響			(135)	(1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684	406	6,090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144	(144)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000	(2,863)*	3,616*	3,75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00	(5,410)	3,310	900
本期間虧損	-	(911)	-	(91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	-	216	216
所得稅影響	-	-	(54)	(5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11)	162	(749)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108	(108)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3,000</u>	<u>(6,213)</u>	<u>3,364</u>	<u>15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負數儲備分別人民幣2,998,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337,000元以及正數儲備人民幣753,000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1)	960	(4,858)	(1,267)	7,54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8)	(2,074)	(3,117)	(2,031)	(988)
財務費用	6 -	989	1,890	1,424	474
折舊	7 1,072	1,113	1,131	753	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00	100	100	67	67
	(5,217)	1,088	(4,854)	(1,054)	7,869
存貨減少／(增加)	4,324	(22,828)	29,195	25,268	(13,777)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4,355	(27,073)	20,589	8,884	(5,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減少／(增加)	(102,995)	(58,917)	(58,280)	(5,658)	201,7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	-	-	-	(45,32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 票據減少／(增加)	38,920	36,228	(26,295)	(46,691)	(45,6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22,994	38,096	106,431	138,184	(161,37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37,619)	(33,406)	66,786	118,933	(61,711)
已付利得稅	-	-	-	-	(3,24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619)	(33,406)	66,786	118,933	(64,9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	(16)	(12)	(4)
已收利息	18	2,074	3,117	2,031	988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已抵押定期 存款減少／(增加)	-	(63,000)	(38,602)	(38,602)	101,6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	(60,926)	(35,501)	(36,583)	102,5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150	163,350	157,111	132,335	42,454
償還銀行貸款	-	(78,898)	(194,098)	(170,724)	(78,37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3,413	3,214	701	(47,617)	(67,3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16,210)	-	-	-	69,252
已付利息	-	(989)	(1,890)	(1,424)	(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0,353	86,677	(38,176)	(87,430)	(34,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697	(7,655)	(6,891)	(5,080)	3,15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404	15,101	7,446	7,446	55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5,101</u>	<u>7,446</u>	<u>555</u>	<u>2,366</u>	<u>3,7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1	6,246	555	1,366	1,605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 之擔保	10,000	1,200	-	1,000	2,104
	<u>15,101</u>	<u>7,446</u>	<u>555</u>	<u>2,366</u>	<u>3,7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華景大道9號。

根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之收購，中國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拆解及銷售廢料。

2.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中國公司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實體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國公司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中國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大可能對中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價值計量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中國公司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中國公司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1級－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2級－ 根據對所記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級－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於產生期間損益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中國公司存在關連：

- (a) 該方是具備下列特徵的人士或具備下列特徵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公司；
 - (ii) 對中國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以下任何類型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中國公司或與中國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中國公司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會以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一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中國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之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中國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在損益內貸款之財務費用或應收賬項之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中國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中國公司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中國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中國公司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中國公司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中國公司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中國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中國公司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採用公平價值確認，對於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交易費用。

中國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之「財務費用」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或僅於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中國公司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若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若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則增加金額在損益中列為財務費用。

收益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國公司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經扣除退貨及折扣）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時間相同。

佣金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外幣交易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中國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政府補貼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補貼之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補貼擬補償之成本被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中國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中國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屬重大之重大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樓宇之公平價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中國公司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623,000元、人民幣17,855,000元、人民幣17,103,000元及人民幣16,913,000元。有關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中國公司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作出評估或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若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的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中國公司只有一項可呈列經營分類，即於中國拆除及銷售廢料。

由於中國公司之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及中國公司之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彼等各自佔中國公司之收益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	-	12,965
客戶B	-	-	-	-	10,542
客戶C	-	-	125,034	87,133	-
客戶D	11,057	44,244	16,307	16,307	-
客戶E	55,550	-	-	-	-
客戶F	43,383	8,548	-	-	-
	<u> </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於本年度／期間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338,070</u>	<u>269,288</u>	<u>294,932</u>	<u>236,434</u>	<u>102,3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2,074	3,117	2,031	988
佣金收入	-	-	9,858	8,535	557
政府補貼	-	-	868	-	389
其他	<u>50</u>	<u>-</u>	<u>309</u>	<u>309</u>	<u>-</u>
	<u>68</u>	<u>2,074</u>	<u>14,152</u>	<u>10,875</u>	<u>1,934</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有關期間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2,778	267,806	310,075	246,084	94,349
折舊	10 1,072	1,113	1,131	753	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 100	100	100	67	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661	5,383	2,964	2,388	3,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17	125	72	95
	<u>8,771</u>	<u>5,500</u>	<u>3,089</u>	<u>2,460</u>	<u>3,116</u>
匯兌差額淨值	<u>-</u>	<u>-</u>	<u>620</u>	<u>269</u>	<u>616</u>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於本年度／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	42	42	42	28	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u>42</u>	<u>42</u>	<u>42</u>	<u>28</u>	<u>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志明	-	42	-	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志明	-	21	-	21
瞿勇濤	-	7	-	7
	<u>-</u>	<u>28</u>	<u>-</u>	<u>28</u>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有關餘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08</u>	<u>208</u>	<u>208</u>	<u>138</u>	<u>140</u>

屬以下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u>3</u>

9. 所得稅

由於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附註12)	-	-	-	-	-
	<u>(1,565)</u>	<u>281</u>	<u>(1,377)</u>	<u>(356)</u>	<u>1,864</u>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u>(1,565)</u>	<u>281</u>	<u>(1,377)</u>	<u>(356)</u>	<u>1,864</u>

按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71)</u>		<u>960</u>		<u>(4,858)</u>		<u>(1,267)</u>		<u>7,548</u>	
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1,593)	25.0	240	25.0	(1,215)	25.0	(317)	25.0	1,887	2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	-	41	4.3	(162)	3.3	(39)	3.1	-	-
其他	28	(0.4)	-	-	-	-	-	-	(23)	(0.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u>(1,565)</u>	<u>24.6</u>	<u>281</u>	<u>29.3</u>	<u>(1,377)</u>	<u>28.3</u>	<u>(356)</u>	<u>28.1</u>	<u>1,864</u>	<u>24.7</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019	349	11	25	19,404
累計折舊	<u>-</u>	<u>(64)</u>	<u>(2)</u>	<u>(6)</u>	<u>(72)</u>
賬面淨值	<u>19,019</u>	<u>285</u>	<u>9</u>	<u>19</u>	<u>19,33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019	285	9	19	19,332
重估盈餘	626	-	-	-	626
添置	-	5	-	50	55
本年度折舊撥備	<u>(1,022)</u>	<u>(36)</u>	<u>(2)</u>	<u>(12)</u>	<u>(1,0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623</u>	<u>254</u>	<u>7</u>	<u>57</u>	<u>18,9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623	354	11	75	19,063
累計折舊	<u>-</u>	<u>(100)</u>	<u>(4)</u>	<u>(18)</u>	<u>(122)</u>
賬面淨值	<u>18,623</u>	<u>254</u>	<u>7</u>	<u>57</u>	<u>18,94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623	354	11	75	19,063
累計折舊	<u>-</u>	<u>(100)</u>	<u>(4)</u>	<u>(18)</u>	<u>(122)</u>
賬面淨值	<u>18,623</u>	<u>254</u>	<u>7</u>	<u>57</u>	<u>18,9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23	254	7	57	18,941
重估盈餘	292	-	-	-	292
本年度折舊撥備	<u>(1,060)</u>	<u>(36)</u>	<u>(2)</u>	<u>(15)</u>	<u>(1,1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55</u>	<u>218</u>	<u>5</u>	<u>42</u>	<u>18,1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855	354	11	75	18,295
累計折舊	<u>-</u>	<u>(136)</u>	<u>(6)</u>	<u>(33)</u>	<u>(175)</u>
賬面淨值	<u>17,855</u>	<u>218</u>	<u>5</u>	<u>42</u>	<u>18,1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855	354	11	75	18,295
累計折舊	<u>-</u>	<u>(136)</u>	<u>(6)</u>	<u>(33)</u>	<u>(175)</u>
賬面淨值	<u>17,855</u>	<u>218</u>	<u>5</u>	<u>42</u>	<u>18,12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55	218	5	42	18,120
添置	-	-	-	16	16
重估盈餘	325	-	-	-	325
本年度折舊撥備	<u>(1,077)</u>	<u>(36)</u>	<u>(3)</u>	<u>(15)</u>	<u>(1,1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103</u>	<u>182</u>	<u>2</u>	<u>43</u>	<u>17,33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103	354	11	91	17,559
累計折舊	-	(172)	(9)	(48)	(229)
賬面淨值	<u>17,103</u>	<u>182</u>	<u>2</u>	<u>43</u>	<u>17,33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7,103	354	11	91	17,559
累計折舊	-	(172)	(9)	(48)	(229)
賬面淨值	<u>17,103</u>	<u>182</u>	<u>2</u>	<u>43</u>	<u>17,33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103	182	2	43	17,330
添置	-	-	-	4	4
重估盈餘	541	-	-	-	541
本期間折舊撥備	(731)	(23)	(2)	(12)	(76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913</u>	<u>159</u>	<u>-</u>	<u>35</u>	<u>17,107</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913	354	11	95	17,373
累計折舊	-	(195)	(11)	(60)	(266)
賬面淨值	<u>16,913</u>	<u>159</u>	<u>-</u>	<u>35</u>	<u>17,10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23,000元、人民幣17,855,000元、人民幣17,103,000元及人民幣16,913,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中國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中國公司之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個別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623,000元、人民幣17,855,000元、人民幣17,103,000元及人民幣16,913,000元。上述估值產生人民幣626,000元、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541,000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董事認為，按照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中國公司之樓宇屬工業大樓。中國公司之管理層每年決定委任負責對中國公司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人選。篩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平。就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中國公司之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中國公司之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總計
	市場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8,623	18,6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總計
	市場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7,855	17,8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總計
	市場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7,103	17,10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使用
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重大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u> -</u>	<u> -</u>	<u> 16,913</u>	<u> 16,913</u>
------	--------------------	--------------------	---------------------	---------------------

中國公司之樓宇為工業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1,000元、人民幣13,441,000元、人民幣12,630,000元及人民幣12,090,000元。

分類為第3級公平價值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0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1,022)
重估盈餘	<u>6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18,62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060)
重估盈利	<u>2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17,85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077)
重估盈餘	<u>3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17,103
本期間折舊撥備	(731)
重估盈餘	<u>54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16,913</u></u>

樓宇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釐定，並就物業之樓齡、狀況、位置、面積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

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工業物業	估計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2,450元	人民幣2,450元	人民幣2,350元	人民幣2,350元

樓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中國內地樓宇之最大程度最佳用途而釐定，該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分別。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750	4,650	4,550	4,450
本年度／期間確認	(100)	(100)	(100)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4,650	4,550	4,450	4,3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 流動部分	(100)	(100)	(100)	(100)
非流動部分	<u>4,550</u>	<u>4,450</u>	<u>4,350</u>	<u>4,28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50,000元、人民幣4,550,000元、人民幣4,45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中國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89)	(989)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12	53	1,565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	(157)	(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2	(1,093)	419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343)	62	(281)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	(73)	(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9	(1,104)	65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9)	1,310	67	1,377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	(81)	(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9	(1,118)	1,361
本期間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911)	47	(1,864)
本期間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	(135)	(13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568</u>	<u>(1,206)</u>	<u>(63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048,000元、人民幣4,676,000元、人民幣9,916,000元及人民幣2,27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1	6,246	555	1,605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000	1,200	-	2,104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3,000	101,602	-
	15,101	70,446	102,157	3,709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63,000)	(101,602)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000)	(1,200)	-	(2,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01</u>	<u>6,246</u>	<u>555</u>	<u>1,60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4,200,000元、人民幣101,602,000元及人民幣2,104,000元為若干銀行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101,000元、人民幣70,446,000元、人民幣102,157,000元及人民幣3,70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中國公司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6	5,774	-	2,188
製成品	7,664	26,274	2,853	14,442
	<u>9,220</u>	<u>32,048</u>	<u>2,853</u>	<u>16,630</u>

15. 應收貿易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817	31,890	11,301	16,560

中國公司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並須預付部份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中國公司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鑑於上文所述及中國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集中信貸風險。中國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項為不附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34	13,866	2,301	4,750
1至2個月	3,083	6,680	3,601	11,587
2至3個月	-	233	2,703	223
超過3個月	-	11,111	2,696	-
	<u>4,817</u>	<u>31,890</u>	<u>11,301</u>	<u>16,560</u>

被視為並無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817	20,546	5,902	16,337
逾期少於1個月	-	233	2,703	223
逾期1至3個月	-	10,632	266	-
超過3個月	-	479	2,430	-
	<u>4,817</u>	<u>31,890</u>	<u>11,301</u>	<u>16,56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不同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數名與中國公司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中國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2	14,535	108,500	13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u>102,874</u>	<u>147,378</u>	<u>111,693</u>	<u>18,279</u>
	<u>102,996</u>	<u>161,913</u>	<u>220,193</u>	<u>18,411</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關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賬項。

17. 與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之結餘指應付中國公司母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分別人民幣16,050,000元及人民幣27,736,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0,163,000元、人民幣54,705,000元、人民幣56,146,000元及人民幣10,519,000元。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一年內清償。

1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948	3,740	3,832	5,174
其他應付賬款	7,528	5,420	10,323	10,377
預收款項	33,790	72,202	173,638	10,863
	<u>43,266</u>	<u>81,362</u>	<u>187,793</u>	<u>26,414</u>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20. 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54%至					2.28%至			
已抵押	1.54%	二零一三年	<u>3,150</u>	4.80%	二零一四年	<u>87,602</u>	1.75%	二零一六年	<u>50,615</u>	5.66%	二零一六年	<u>14,693</u>

附註：

(a) 中國公司之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提供擔保：

- (i) 中國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855,000元、人民幣17,103,000元及人民幣16,913,000元（附註10）；
- (ii) 中國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元、人民幣4,45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元（附註11）；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股東所擁有之若干物業；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僱員所擁有之若干個人資產；及
- (v)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4,200,000元、人民幣101,602,000元及人民幣2,104,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就中國公司之若干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3,622,000元及人民幣23,356,000元提供個人擔保。

(b) 計息銀行借貸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50	15,000	-	6,800
美元	-	72,602	50,615	7,893
	<u>3,150</u>	<u>87,602</u>	<u>50,615</u>	<u>14,693</u>

2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u>3,000</u>	<u>3,000</u>	<u>3,000</u>	<u>3,000</u>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直接控股公司 之佣金收入	<u>-</u>	<u>-</u>	<u>-</u>	<u>-</u>	<u>577</u>

已收直接控股公司之佣金收入乃按有關雙方協定之條款計算。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 (i) 有關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ii) 有關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就中國公司之若干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23,622,000元及人民幣23,356,230元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c) 中國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董事（中國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a)披露。

23.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817	31,890	11,301	16,5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102,874	147,378	111,693	18,27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45,32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0,000	64,200	101,602	2,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1	6,246	555	1,605
	<u>122,792</u>	<u>249,714</u>	<u>225,151</u>	<u>83,8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之 金融負債(附註19)	46,213	82,441	56,146	10,519
應付董事款項	63,413	66,627	67,32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69,252
計息銀行借貸	3,150	87,602	50,615	14,693
	<u>154,094</u>	<u>314,292</u>	<u>358,050</u>	<u>115,704</u>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與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之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乃於短期內到期，因此管理層評定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價值乃以預期未來現金流，使用以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現行可供比較工具的利率貼現而計算。

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	53,000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已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並成為其直接控股公司。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與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之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是為中國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

中國公司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於年內只有定息貸款，因此於有關期間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中國公司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中國公司之政策訂明所有欲以信貸方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中國公司持續監察其應收賬項結餘，中國公司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中國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中國公司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公司應收貿易賬項之40%為應收中國公司最大客戶之款項，因此中國公司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中國公司承受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公司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中國公司之目標乃藉著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及透過銀行借貸，在資金供應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中國公司將繼續秉承審慎財務政策，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中國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10,519	-	10,519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21,240	-	21,2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69,252	69,252
計息銀行借貸	-	14,885	-	14,885
	<u>-</u>	<u>46,644</u>	<u>69,252</u>	<u>115,896</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56,146	-	56,14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183,961	-	183,961
應付董事款項	-	-	67,328	67,328
計息銀行借貸	-	50,893	-	50,893
就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附註25)	53,000	-	-	53,000
	<u>53,000</u>	<u>291,000</u>	<u>67,328</u>	<u>411,32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82,441	-	82,441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77,622	-	77,622
應付董事款項	-	-	66,627	66,627
計息銀行借貸	-	88,291	-	88,291
	<u>-</u>	<u>248,354</u>	<u>66,627</u>	<u>314,98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46,213	-	46,213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	41,318	-	41,318
應付董事款項	-	-	63,413	63,413
計息銀行借貸	-	3,213	-	3,213
就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獲授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附註25)	10,000	-	-	10,000
	<u>10,000</u>	<u>90,744</u>	<u>63,413</u>	<u>164,157</u>

資本管理

中國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中國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中國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中國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中國公司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中國公司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適水平。於有關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3,150	87,602	50,615	14,693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2	900	(2,337)	3,753
資本負債比率	157,500%	9,734%	(2,166)%	392%

27. 財務報表後事項

中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 中國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期間，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拆除及銷售廢料。

中國公司之收益指銷售廢料，包括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鋁）、鐵及塑膠，而中國公司之銷售成本主要指存貨成本及拆除程序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8,070,000元。中國公司產生總虧損約人民幣4,708,000元及負數毛利率約1.4%。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806,000元，主要包括上述毛損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31,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9,28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8,782,000元或20.3%，乃由於有色金屬之市價及需求下跌。儘管收益減少，中國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82,000元（二零一三年：毛損約人民幣4,7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0.6%（二零一三年：毛利率-1.4%）主要由於從目標公司收取之購買回扣令中國公司之銷售成本減少。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79,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4,80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5,485,000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人民幣6,190,000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4,9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9,288,000元）。儘管收益增加，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5,143,000元及負數毛利率約5.1%（二零一四年：毛利約人民幣1,482,000元；及毛利率0.6%）。錄得毛損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公司之大部份現金已就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因此下調製成品售價以減少手頭存貨，從而可管理中國公司

之現金流量以支持業務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481,000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160,000元，主要由於毛損增加約人民幣16,625,000元，並部份由(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43,000元；及(ii)目標公司就中國公司轉介客戶採購廢料提供之佣金收入約人民幣9,858,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102,3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4,040,000元或56.7%。中國公司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公司所處之工業園進行裝修工程，令產量及銷售減少。儘管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公司確認毛利人民幣8,045,000元及毛利率約7.9%(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毛損約人民幣9,650,000元及負數毛利率4.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公司拆除廢料產品組合變化，涉及更佳質量及較簡單之程序。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595,000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695,000元，並部份由佣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978,000元所抵銷。有關佣金收入乃來自中國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之獎勵協議，內容有關就轉介客戶採購廢料向中國公司提供獎勵。有關獎勵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2,134,000元、人民幣233,297,000元、人民幣336,504,000元及人民幣103,879,000元。當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5,101,000元、人民幣7,446,000元、人民幣102,157,000元及人民幣3,70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亦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3,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150,000元、人民幣87,602,000元、人民幣50,615,000元及人民幣14,693,000元，分別按1.54%、1.54%至4.8%、1.68%至1.75%及2.28%至5.66%之固定利率計息。中國公司之銀行借貸全部為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15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有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63,413,000元、人民幣66,627,000元及人民幣67,328,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9,252,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575倍、97倍及4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公司之資產虧絀，中國公司並無可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中國公司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毋須承擔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就目標公司獲授備用信用證而分別向銀行提供擔保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銀行借貸以(其中包括)質押(i)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7,855,000元、人民幣17,103,000元及人民幣16,913,000元之樓宇；(ii)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元、人民幣4,450,000元及人民幣4,383,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iii)分別為人民幣64,200,000元、人民幣101,602,000元及人民幣2,104,000元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中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公司獲授備用信用證而給予銀行之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外，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公司平均有54名、92名、30名及238名僱員，而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8,771,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3,089,000元及人民幣3,116,000元。中國公司僱員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專長釐定。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1.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完成建議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60%股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考慮(i)清楚顯示及說明；(i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起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具有事實依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中國公司」)之經審核損益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經考慮(i)清楚顯示及說明；(i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起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之有關收購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之資料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說明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於所示日期生效後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三所載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50	20,357	103,607			103,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436	5,436			5,4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49,000	(49,000)	-
投資物業	1,033,700	-	1,033,700			1,033,700
商譽	2,100	7,264	9,364		30,951	40,315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	4,400			4,400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5,611	-	5,611			5,611
股本投資	-	-	-			-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	13,844			1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10	-	110			1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62	-	26,462	(3,000)		23,4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9,477	33,057	1,202,534			1,230,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574	19,343	34,917			34,917
應收貿易賬項	102,012	19,706	121,718			121,71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15,580	-	115,580			11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383	170,798	185,181			185,1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5	55			55
應收董事款項	-	4,000	4,000			4,000
應收融資租賃	1,615	-	1,615			1,615
可退回稅項	208	3,867	4,075			4,0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188	-	23,188			23,18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3,973	-	23,973			23,973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504	2,504			2,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90	2,097	84,187	(22,000)		58,187
流動資產總值	378,623	222,370	600,993			574,99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310)	(12,517)	(24,827)			(24,827)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39,113)	-	(39,113)			(39,113)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及預收款項	(15,589)	(110,180)	(125,769)			(125,769)
計息銀行借貸	(166,903)	(17,485)	(184,388)			(184,388)
應付稅項	(1,349)	(1,910)	(3,259)			(3,259)
流動負債總額	(235,264)	(142,092)	(377,356)			(377,356)
流動資產淨值	143,359	80,278	223,637			197,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2,836	113,335	1,426,171			1,428,122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6,702)	-	(246,702)			(246,702)
遞延稅項負債	(130,472)	(844)	(131,316)			(131,316)
應付董事款項	-	(82,410)	(82,410)			(82,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174)	(83,254)	(460,428)			(460,428)
資產淨值	935,662	30,081	965,743			967,6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5,349)	(15,000)	(130,349)	15,000		(115,349)
儲備	(820,313)	(15,081)	(835,394)	(24,000)	15,081	(840,313)
非控股權益	-	-	-	(12,032)	4,000	(12,032)
總權益	(935,662)	(30,081)	(965,743)			(967,694)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02,018	44,986	350,969	597,973		(12,199)	585,774
銷售成本	(136,611)	(41,778)	(368,989)	(547,378)		22,576	(524,802)
毛利/(毛損)	65,407	3,208	(18,020)	50,595			60,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471	536	16,841	118,848		(10,377)	108,4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1)	(566)	-	(5,057)			(5,057)
行政開支	(99,690)	(680)	(2,353)	(102,723)	(4,000)		(106,723)
其他經營開支	(12,661)	-	-	(12,661)			(12,661)
財務費用	(1,690)	(785)	(2,249)	(4,724)			(4,7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346	1,713	(5,781)	44,278			40,2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707)	(282)	1,639	(14,350)			(14,3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639	1,431	(4,142)	29,928			25,9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27	859	(2,485)	30,801	(4,000)		26,801
非控股權益	212	572	(1,657)	(873)			(873)
	32,639	1,431	(4,142)	29,928			25,928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項前溢利/(虧損)	48,346	1,713	(5,781)	44,278		(4,000)	40,27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690	785	2,249	4,724			4,724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3,407)	-	(3,709)	(7,116)			(7,116)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	-	(3,742)			(3,742)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36)	-	-	(236)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6)	-	-	(136)			(1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5,464	-	-	5,464			5,4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022)	-	-	(1,022)			(1,022)
折舊	5,404	-	1,346	6,750			6,75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	-	119	119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1	-	-	471			4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90,076)	-	-	(90,076)			(90,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蝕	2,067	-	-	2,067			2,06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192)	-	-	(192)			(19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947	-	-	6,947			6,947
	(28,422)	2,498	(5,776)	(31,700)			(35,700)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4,282)	-	34,742	30,460			30,460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54,209)	(23,150)	24,501	(52,858)			(52,85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增加	(103,352)	-	-	(103,352)			(103,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7,816)	(164,827)	(69,353)	(241,996)			(241,99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	220	-	-	220			2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增加	(19,088)	-	-	(19,088)			(19,08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6	28,399	(31,291)	(2,336)			(2,336)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增加	5,874	-	-	5,874			5,874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 款項增加	692	27,135	126,653	154,480			154,48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09,827)	(129,945)	79,476	(260,296)			(264,296)
已付所得稅	(767)	-	-	(767)			(76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594)	(129,945)	79,476	(261,063)			(265,06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49	-	3,709	10,858			10,8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965)	-	(19)	(10,984)			(10,984)
購置投資物業	(106,100)	-	-	(106,100)			(106,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24	-	-	1,124			1,12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500)	-	-	(6,500)			(6,500)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71,762)	-	-	(271,762)			(271,762)
收購附屬公司	(8,616)	-	-	(8,616)	(25,000)		(33,6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668)	-	-	(12,668)			(12,668)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37,070)	-	-	(37,070)			(37,070)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520	-	-	520			52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45,936)	(45,936)			(45,9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4,888)	-	(42,246)	(487,134)			(512,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90)	(785)	(2,249)	(4,724)			(4,724)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76,434)	(230,977)	(312,411)			(312,411)
新造銀行貸款	91,760	204,459	186,962	483,181			483,18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834	834			834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1,000)	-	(11,000)			(11,00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59)	-	(59)			(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4,000	15,000	-	519,000			519,000
購回股份	(1,746)	-	-	(1,746)			(1,746)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7)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7,324	131,181	(45,430)	673,075			673,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158)	1,236	(8,200)	(75,122)			(104,1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488	1,324	8,861	291,673			291,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89)	-	-	(2,789)			(2,7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0,541</u>	<u>2,560</u>	<u>661</u>	<u>213,762</u>			<u>184,7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846	273	661	108,780	(25,000)	(4,000)	79,780
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就銀行透支信貸額質押為抵押品	102,760	-	-	102,760			102,760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2,287	-	2,287			2,287
銀行透支	(65)	-	-	(65)			(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0,541</u>	<u>2,560</u>	<u>661</u>	<u>213,762</u>			<u>184,762</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若。
3.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4.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8403元換算為港元。
5.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總購買代價：
 - (a) 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及
 - (b) 將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或然代價股份：
 - (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定義見本通函)不少於1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50,000股代價股份；
 - (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定義見本通函)不少於3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i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定義見本通函)不少於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代價股份。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或然代價股份相關之合資格溢利將獲全面達成，而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董事亦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將為24,0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乘以5,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總代價將計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000
或然代價股份	24,000
	<hr/>
總代價	49,000
	<hr/> <hr/>

預期有關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6.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收購法按公平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之分配乃根據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估計而釐定，並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假設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情況下之公平價值。

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備考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49,000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假設公平價值	30,081	
減：非控股權益	(12,032)	18,049
商譽		30,951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視乎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總代價而定，與上表計算之款額可能有異。

7. 調整指交易相關之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直接開支，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為4,000,000港元，並從損益扣除。預期有關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8. 調整指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猶如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有關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建議認購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10%股權，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6,5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並無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60%股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本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就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任何保證。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在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達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目標溢利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 將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150,001,398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15,000,139.80
5,000,000	股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	500,000.00
<hr/>		<hr/>
<u>1,155,001,398</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115,500,139.8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001,518 (附註1)	68.26%
	配偶權益	1,080,000 (附註2)	0.09%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附註3)	0.09%
		787,161,518	68.45%
蘇女士	配偶權益	786,081,518 (附註4)	68.35%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附註3)	0.09%
		787,161,518	68.45%
林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3)	0.09%
余亮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3)	0.04%
方吉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3)	0.04%
李珏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3)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林控股為785,001,518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6%。由於林博士擁有美林控股已發行股本之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87,001,518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蘇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蘇女士擁有權益之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11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因此，董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林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86,081,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實益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美林控股	實益擁有人	785,001,518 (附註)	68.26%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林控股為785,001,518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6%。美林控股分別由林博士及蘇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4. 董事之權益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美林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據此，美林控股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18個月貸款，按年利率8.2%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林控股為控股股東，並由林博士持有70%及蘇女士持30%權益，彼等均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由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原告A**」）向（其中包括）(i) Citibest；(ii) 洪馨慧女士（「**洪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為Citibest之唯一股東，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i) 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Citibest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民事傳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原告A、Citibest、冠彰及其法律代表訂立之代理協議（乃於訂立Citibest收購事項前訂立），向彼等申索聲稱未尚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按中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根據上述協議，Citibest同意委任原告A作其代理，以就Citibest出售其於冠彰之股權連同冠彰所持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一事與潛在買家協商。其後，原告A入稟中國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深圳前海法院**」），申請扣押冠彰總值人民幣31,350,000元之資產作為保存資產。深圳前海法院裁定扣押冠彰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社區之廠房，須待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方獲解除：(1) 在深圳前海法院同意下冠彰提供其他抵押資產；(2) 深圳前海法院並無進一步裁定於扣押期屆滿後延長扣押期；(3) 深圳前海法院裁定冠彰無需就有關申索承擔責任；或(4) 原告A撤回其

申索或扣押申請。董事會認為，原告A所提出之有關申索含失實及沒有根據之指控，該案件整體上亦欠充份理據。法律顧問已受委聘就該案件提出意見，有關人士將會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之抗辯。然而，洪女士已將人民幣23,800,000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應付申索，視乎上述訴訟之結果，有關金額可退還予洪女士。經參考法律意見及仔細考慮有關事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出現金以清償法律申索之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深圳市滬田利商貿有限公司（「原告B」）入稟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深圳寶安法院」）申請就冠彰所持有總值約人民幣26,440,000元之兩個銀行賬戶發出凍結令，作為保存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深圳寶安法院就冠彰所持有之有關銀行賬戶發出凍結令，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原告B入稟針對冠彰之民事令狀，就指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由冠彰、Citibest及原告B訂立之代理協議中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5,069,000元及據此應計利息提出申索，根據貸款償還協議，Citibest同意委任原告B代表Citibest向冠彰償還一筆合共約人民幣25,069,000元之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深圳寶安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冠彰毋須承擔有關申索，而原告B將須承擔有關申索所產生之訟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原告B向深圳寶安法院入稟上訴通知書，就判決提出上訴。法律顧問已受委聘就有關案件提供意見，有關人士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之抗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美林控股（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6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4港元；
- (ii) 佳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欽杰先生及徐巧嬌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代價為225,000,000港元；
- (iii) 易利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詹金男先生（作為賣方於有關協議下義務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份之40%及緊接完成前所欠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68,000港元；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祿美林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林博士及蘇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偉祿跨境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莊徐鋒先生、吳巧紅女士及莊耀明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樟坑徑社區長坑居民小組之若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的一棟廠房綜合樓及兩棟宿舍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78,600元(相當於約85,768,000港元)；
- (vi)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德榮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8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元；
- (vii)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葉志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2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620,000元；
- (v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峰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洪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完成時結欠洪女士之股東貸款(如有)，總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等於約266,560,000港元)；
- (ix)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偉祿美林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五名共同發起人(分別為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及由偉祿美林證券認購證券公司之35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10%股權)，認購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0港元)；及
- (x) 收購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以載入本通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落實完成)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本附錄所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所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證券公司；及
- (viii)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03至2410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英祺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惠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祥榮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鍾春梅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名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或關於實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